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瑞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113年度簡字第288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游瑞宏（下稱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此有本院審理傳票送達證書1紙、民國113年11月27日審判程序筆錄1份在卷足參（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400號卷第139、141至147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詳下述），除補充被告於上訴後所辯不足採之理由如後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載之事實、理由及證據（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另案並無自首情事，僅判處有期徒刑2月，然本案雖有適用自首減輕之規定，仍量處有期徒刑3月，爰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01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2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自由裁量事項，若已斟酌刑
03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
04 倘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則上級審
05 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
06 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經查，原審以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08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09 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
10 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
11 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可見其仍未能戒斷
12 其施用毒品之惡習，陷溺已深，不惟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
13 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有毒品前科之素
14 行、於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及警詢調查筆
15 錄受詢問人欄所載之家庭經濟狀況、於偵查中主動坦承犯行
16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之刑，並諭知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節，有原審判決附卷可參。原審既已於
18 量刑時審酌自首減輕之情形（見原審判決理由欄二、(二)），
19 且已詳述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量刑因子之理由，所量處之刑
20 度亦未逾處斷刑之上、下限，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自難
21 稱有何不當之處。

22 (二)至被告辯稱：另案並無自首僅判處有期徒刑2月云云，惟個
23 案之量刑或基於案件情節、犯罪手段，或因所生損害、先前
24 素行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自難以先前單一案件中之量刑基準
25 拘束後案法院。況被告並未提出其另案無自首情事反經法院
26 量處較輕刑度之相關事證，復經本院查詢被告先前違反毒品
27 危害防制條例而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之案件，均曾適用刑法
28 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9 紀錄表、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37號、112年度簡字第5163
30 號、判決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至75、85至88、115
31 至118頁），並無被告所指有何量刑輕重失衡乙情。

01 (三)綜此，被告上開之請求，均有未合。原審判決既無違法或不
02 當之處，被告仍以前詞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
03 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05 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原審判決，於
07 被告提起上訴後，由檢察官賴怡伶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10 法官 鄭琬薇

11 法官 柯以樂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上訴。

14 書記官 楊煊卉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3 113年度簡字第2889號

24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游瑞宏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瑞宏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驗餘淨重零點四九五九公克，含外包裝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九至十列之「嗣於同年12月1日3時39分許，自行報案向警方自首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補充為「嗣於同年12月1日3時39分許，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犯行前，自行報案向警方自首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接受裁判」，證據（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證據並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扣案物照片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游瑞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察發覺其上揭犯行前，向警方供明本次施用毒品情事，並配合採尿送驗而受裁判，此有警詢筆錄可稽（見毒偵字卷第6、7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在警局接受調查時所自承之施用時間，雖與其於偵查中所坦認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施用時間有1日差距，惟其供述尚無礙施用毒品犯罪基本事實之判斷，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承認有施用毒品之犯行，顯無規避刑事處罰之意圖，併此敘明。

01 (三)本件檢察官未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
02 相關事項加以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尚無從就此加
03 重事項予以審究，然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
04 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
05 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07 完畢而受不起訴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人之
08 寬典，本應知所警惕，竟仍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9 命，可見其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陷溺已深，不惟
10 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並危害社會風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1 手段、有毒品前科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
13 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
14 濟狀況欄所載）、犯後主動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如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4989公克，驗餘淨重0.495
18 9公克），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9 成分，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1月5
20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參
21 （見毒偵字卷第16、44頁），為本件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
22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23 用以包覆前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因其上殘留之毒
24 品難以析離，應視同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
25 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併此敘
26 明。

27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8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件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俞兆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煊卉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06號

被 告 游瑞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瑞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1月28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29巷13弄某處朋友家中，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12月1日3時39分許，自行報案向警方自首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隨後在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29巷13弄內，自行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959公克），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01 (一) 被告游瑞宏之自白。

02 (二)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
03 體編號:A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
04 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5 (三)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
06 品成分鑑定書。

07 (四)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8 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0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
11 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2 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3 收銷燬之。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陳 旭 華